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5]45030006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5]45030006 号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2014 年度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北部湾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北部湾港 2014 年度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北部湾港 201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本公司保证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简介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14日，北海港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4月4日经过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4月11日，公司在广西北海市工商部门办理了名称变更手续，正式更名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也由“北海港”变更为“北部湾港”。

2013年11月，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1453号”《关于核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73,999,966股股份、向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16,026,98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3年12月，股份发行事宜已实施完毕，本次新增股份于2013年1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资产重组前的142,122,609股增加到832,149,558股，公司第一大股东由资产重组前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变更为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但公司最终母公司仍然为北部湾港务集团。

二、公司前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公司本次向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发行516,026,983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100%股权、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拖”）57.57%股权，向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173,999,966股股

份购买其持有的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港”）100%股权。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审核批准、实施情况

1、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北海港股票自2012年1月30日起停牌；

2、2012年7月19日，北海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月31日；

3、2012年7月19日，上市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4、2012年11月30日，北海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及北部湾港务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本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取代了2012年7月19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仍然是2012年1月31日；

5、2012年12月24日，北海港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6、2012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港口核心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桂国资复[2012]187号）；

7、2013年6月26日，北海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审计报告、补充评估报告，同时取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仅保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同日，上市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及北部湾港务集团签订《避免同业竞争之

补充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8、2013年8月27日,北海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议案;

9、2013年9月25日,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有条件通过北海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0、2013年10月12日,北海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11、2013年11月20日,北海港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53号),核准本次交易;

12、截至2013年11月29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港100%股权、北拖57.57%股权和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港100%股权已完成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的出资人已变更为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确定为2013年11月30日;

13、2013年12月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3]第29-0000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30日,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90,026,949元已经缴纳完毕;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832,149,558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832,149,558元;

14、2013年12月9日,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690,026,949股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2013年1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情况

(一) 购入资产整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包括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港100%股权和北拖57.57%股权以及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港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防城港和钦州港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拖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购入资产作价情况

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出具的并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的结果确定价值。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315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317号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316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518,210.24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桂国资复[2012]160号、桂国资复[2012]159号和桂国资复[2012]161号）。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518,210.24万元。

鉴于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315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317号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316号《资产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北方亚事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重新进行了评估。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300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301号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302号《资产评估报告》，防城港100%股权、北拖57.57%股权及钦州港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432,270.81万元、10,162.35万元以及137,840.95万元，合计为580,274.11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桂国资复[2013]95号、桂国资复[2013]94号和桂国资复[2013]93号）。考虑到标的资产2012年2-12月扣除评估增值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148.08万元，标的资产2012年12月31日评估值扣除上述影响后仍然达到540,126.03万元，高于 2012年1月31日的评估价值合计518,210.24万元，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仍确定为518,210.24万元。

（三）标的资产交割

1、资产交割情况

截至2013年11月29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港100%股权、北拖57.57%股权和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港100%股权已完成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的出资人已变更为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确定为2013年11

月30日。

2、验资情况

2013年12月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3]第29-0000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30日，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90,026,949元已经缴纳完毕；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832,149,558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832,149,558元。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入标的资产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一）标的资产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测情况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定向增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估字[2012]315、316、317号），对标的公司防城港公司、钦州港公司和北拖公司2014年度预期收益的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防城港	47,554.65
北拖	2,271.69
钦州港	7,005.83
合计	56,832.17

（二）标的资产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净利润实际数	净利润预测数	差异	完成率%
防城港	47,746.06	47,554.65	191.41	100.40
北拖	2,684.86	2,271.69	413.17	118.19
钦州港	6,584.98	7,005.83	-420.85	93.99
合计	57,015.90	56,832.17	183.73	100.32

钦州港公司 2014 年盈利预测实现比例为 93.99%，未达到盈利预测金额的主要原因是钦州港公司为了大力发展集装箱装卸业务，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增加了项目贷款以及流动资金贷款，导致财务费用比预期有较大幅度增加。

五、关于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如果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的补偿问题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3年度完成，根据本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二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事项 8 盈利补偿”的约定：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作为收购方向本公司承诺，目标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9,702.79万元、51,968.82万元、56,832.17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差额部分由收购方在北海港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部湾港补足。目标公司2014年度累计实际盈利数与收购方承诺盈利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盈利数	承诺盈利数	差异	完成率%
3家目标公司合计	57,015.90	56,832.17	183.73	100.32

由于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4年实际盈利已实现承诺，因此，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无需对承诺利润进行补偿。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小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葆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辉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